



# 联合国 大 会



PROVISIONAL

DEC 13 DAY 45/PV. 50  
13 December 1990

CHINESE

## 大 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 第五十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费莱明先生 (副主席) (圣卢西亚)  
嗣后：德马尔科先生 (主席) (马耳他)  
嗣后：福蒂埃先生 (副主席) (加拿大)

- 巴勒斯坦问题(23)：(续)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 -750室)。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弗莱明先生(圣卢西亚)主持会议。

上午10点30分开会

议程项目23

### 巴勒斯坦问题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5/35)
- (b) 秘书长的报告(A/45/709)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想提醒各位代表, 根据昨天下午作出的决定, 辩论发言名单于今天中午12点截止登记。因此, 我请希望参加辩论的各位代表尽快报名。

诺尔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 大会再次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审议该项目已有好长时间了。事实上联合国自建立以来一直在审议这一问题; 但是经过这些年来, 这一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因此, 中东继续成为紧张的温床, 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这主要是由于以色列不妥协, 坚持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 特别是他们拥有自己独立国家和他们的祖先的土地的权利。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扩张主义和霸权主义的表现给该地区的所有人民造成了的确很大的痛苦。该地区几次陷入武装冲突, 造成大量人员损失和物质破坏, 而不战不和时期严重破坏了整个地区的经济发展。但是, 没有人象巴勒斯坦民族那样由于这一持续的悲剧而遭受那么多的痛苦, 因为这一悲剧一直是整个巴勒斯坦民族几十年来的命运。其中有许多人离开了, 许多人被驱逐出自己的土地, 也许除难民营外, 无家可归。他们对未来的希望渺茫, 只有其英勇斗争是合法的和注定要胜利的。又有许多人成为以色列野蛮占领的受害者, 以色列完全不顾国际法和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考虑。他们被强迫驱逐出境。他们的房子被拆毁, 土地被没收, 以便建立非法的犹太居民点。

这些暴行举不胜举, 其中包括众所周知的各种形式的压迫和镇压。当巴勒斯坦

人提出抗议的时候，他们就会遭到子弹的射击——实弹，甚至向年幼的学童开枪。

尽管如此，巴勒斯坦民族英勇地拒绝放弃斗争，以收复被用武力夺走但仍然属于他们的一切，这是非常重要的。过去三年来，他们在极不利的条件下进行的英勇起义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男女老少准备进行斗争，以恢复建国、独立和自由的合法权利，不管这会付出什么样的代价和需要多长的时间。他们的斗争在道义上是正确的，在法律上是正当的，在历史上是注定要胜利的。

但是，国际社会和代表它的这一崇高机构，以及安全理事会完全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对巴勒斯坦人民所干下的这些坏事，并以此来解决中东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

公正、和平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方案一段时期以来一直是非常清楚的。此外，这一方案得到了国际社会的一致支持。

召开一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平等参加的国际会议应该谋求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建国的合法权利的基础上全面解决这一问题，这样一次会议仍然是和平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可行的手段。大会应该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措施，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并执行有关中东局势的决议。我们赞扬巴解和巴勒斯坦国所持的建设性立场，特别是其全国委员会在1988年提出的历史性倡议，同时谴责以色列顽固阻挠召开这样一次会议。

以色列总理最近的讲话表明犹太复国主义者领导层仍然抱有“大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思想。但是，以色列全部撤出被占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以及完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在自己的家园建立国家的权利，这一切仍然是和平与公正解决中东局势的先决条件。不制止以色列扩张主义者的计划，该地区的和平简直是不能想象的。

在全面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之前，我们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以保护居住在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命和权利。在谴责以色列蔑视安全理事会最近就以色列对无辜和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所犯下的暴行进行调

查的同时，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其决议得到遵守，并作为紧迫事项，在被占领土建立有效的联合国存在，执行保护巴勒斯坦人的法律任务。

必须迫使作为占领当局的以色列遵守1949年8月12日签署的《日内瓦公约》，这一《公约》当然是适用于被占领土的局势。

阿里多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愿祝贺德马尔科先生当选为大会主席。我们了解他的领导才能，因此，相信他能继续指导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取得成功。

如果走出大会堂，向左沿着走廊走到电梯的地方，你会在右边拐角处看到一件公元前1792-1750年巴比伦国王汉莫拉比的法典的复制品。在复制品的旁边是一块铭文，上面写有《法典》的现代含意。以下是铭文的内容：

“让正义遍及全国  
驱邪除恶  
不得以强凌弱”

我必须补充指出，这是伊拉克政府1977年赠送给联合国的礼物。这些文字的确有一种奇怪的幽默。

伊拉克当局嘲弄了近四千年前汉姆拉比不朽的基本精神，这不足为怪。但是，有一些阿拉伯代表最好花一些时间，仔细看一看伊拉克的礼品，读一读礼品的铭文。如果他们听不进我必须在这里说的话，至少他们应该开始了解礼品上写的是什么。

真理有些奇怪的特征，即使在门外的高墙上，他的呼声仍然很高，但要进入这个会议厅却有些困难。关于犹太人和以色列的真理是：在人类史册上，从来没有一片土地和一个民族的联系这样永恒不变。犹太人与以色列土地三千五百年的联系永久地证明了这一纽带的存在。尽管我们被赶出家园时间长达十八个多世纪，但我们从来没有停止为重返家园而祈祷。在历史力量的冲击下，以色列的土地承受了十三次征服而易手。但是，犹太人民顽强的保持着与这片土地的联系，犹太不断居留以色列在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没有停止过。

许多世纪以来，我们遭到追击和压迫，我们从一个国家移向另一个国家，带着以色列越过一个又一个大陆。这就是犹太复国主义的史诗。无论何时，当我们受到驱逐时，以色列却在梦中与我们在一起，带着这个梦我们重返了家园。在整个两千年的流放中，我们的眼泪，祈祷和希求凝成了一根经受住了历史迫害的支柱。现在，这根支柱之上在同样的地点建立了犹太人的国家，首都仍是近三千年前我们的大卫王建立的一样。

以色列人民对以色列土地的历史权利无需得到任何证实。然而，这种权利《巴尔福宣言》国际联盟的和联合国大会中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证实。随着1948年5月14日英国权限的结束，以色列国重新得到了成立。在同一天宣布的独立的宣言中，以色列用以下的话请求得到与邻国和平：

“我们向所有邻国及其人民伸出双手奉献和平与睦邻关系，请求他们与定居在自己土地上有主权的犹太人民建立合作与相互帮助的纽带。以色列国准备在整个中东进步的共同努力中作出他应作的努力”

以色列在存在的第一刻所作的呼吁仍然有效。

但是，以色列的和平呼声淹没在联合国七个阿拉伯会员国旨在消灭新成立的犹太人国家武装侵略中。阿拉伯联盟秘书长阿扎姆·帕沙立即规定了这场战争的性质。在5月15日入侵的那一天的讲话中，他宣布：

“这将是一场歼灭和大肆屠杀的战争，可以同蒙古屠杀和十字军东征同日而语”。

这场“歼灭的战争”持续了42年多，这是阿拉伯国家意愿，只有埃及例外，埃及树立了一个有胆略先例，表明能够并且应该实现和平。其他阿拉伯国家没有步其后尘。以色列仍然是世界唯一受邻国强制、几十年被迫在永无休止的严酷战争状态下生存的国家。这就是简单明了的事实，这就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阿拉伯世界拒绝顺应犹太人在中东边缘的一小片土地上恢复独立的权利。

所有其他问题都是这种单一的、基本的要素造成的结果。所有其他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都只能在阿拉伯世界顺应犹太国生存的情况下才能得到解决。这个极

小的国家、即便包括由其管理的领土，面积只不过7,000平方公里。阿拉伯世界20个主权国家的土地问题为1 450万平方公里。我们生活的土地只占该地区土地的千分之二。450万人要求得到在20个阿拉伯国家一亿九千万居民中生存权利。绝非是个过份的要求。这完全是不言而喻的。

1948年，就在被世界抛弃，任其死亡的600万犹太人在纳粹大屠杀中被害的几年之后，联合国没有作任何事情停止其七个阿位伯会员国联合对以色列进行的屠杀。然而，以色列生存下来了。它生存下来了，因为在1948年，以色列人民不允许重复纳粹的经历。他们单枪匹马维护了犹太国。

在1950年代，以色列不断遭到袭击。从1948年到1956年期间，跨越以色列边界--1967以前的边界--该恐怖主义袭击是家常便饭，而且主要针对平民目标。在七年的时间内，阿拉伯国家进行了11 873起破坏和谋杀。

以色列有1 335人伤亡，其中一千多人是平民。1967年，当以色列的脖子上最终被套上了绞索的时候，我们不得不再次自卫。在6日战争前夕，联合国紧急部队恰恰在紧急时刻在阿拉伯的压力下崩溃了，使得它在以色列易受攻击的边界上被十万敌军迅速地取而代之。以色列之所以还存在，是因为在人员、枪枝和数目方面都处于优势的情况下，我们再一次单独地击退了一次双管齐下的协调进攻。

1973年，当阿拉伯国家在赎罪日不宣而战时，我们又一次受到了进攻。与往常一样，当事情涉及到以色列，联合国又未能就这一严重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作出反应。联合国只是在两周以后当战争的形势已经有利于以色列的情况下才进行了干预。

以色列一直处于致命危险的威胁之下这一基本事实在联合国受到了完全忽视。相反，使我们在联合国大会面临一系列敌对性决议。但是，那些在我们处于灾难期间没有给我们以任何帮助的人，那些一再在我们处于生死存亡的关头抛弃了我们这个犹太国家的人以及在今天也没有做任何帮助以色列的事的人对我们在道义上没有资格提出要求。他们没有权利对我们指手划脚或者命令我们作出让步。

在这个大会厅中通过的任何决定、决议或声明都不能掩盖今天阿拉伯国家以空前的武装力量对抗以色列的现实：三百万武装部队、11 800辆坦克、1 656架战斗机和8 600门大炮。今天，这些军备掌握在伊拉克、叙利亚、约旦和沙特阿拉伯手中，今天它们之间不和，但是在过去或未来的任何时候都联合起来对付以色列。根据国外消息，以色列在武装部队的数量上以1:5、坦克的数量上以1:3，在战斗机方面以2:5的比例处于劣势。

对以色列发起的武装进攻已经失败。但是，与克劳塞维茨的理论相反，阿拉伯集团及其在联合国的支持者以其他方式继续进行战争。

在这一大厅之外，巴解组织、其组成机构及其附属组织仍然号召残杀犹太人。当犹太人被杀的时候他们仍然幸灾乐祸。他们仍然将犹太人的谋杀者当作民族英雄来欢呼。在这一大厅之外，他们要求萨达姆·侯赛因向以色列居民使用致命的导弹。这些附属组织之一伊斯兰圣战组织的领导人谢赫·阿萨德·巴尤德·达米米就在三天之前对我们说了以下令人不寒而栗的话：

“我们可以说 会对犹太人进行更多的战斗和进攻，会有更多的犹太人遭殃，会有更多的犹太人死亡。犹太人被我们屠杀是他们的命运，因为：‘上帝已决心要在审判日之前压迫他们，在审判日，他们会遭到痛苦的折磨。’现在在美国人和欧洲人折磨了犹太人以后就应该轮到我们折磨他们了，因为犹太人的命运就是受苦。”

如果说在持续不断的纳粹铁链上有脱节的话，那么这一节不是在目标上，而是在能力上。以色列不想通过放弃其防卫来填补上这一脱节。

如果说我们从8月2日伊拉克的突然袭击中学到了什么东西的话，那就是战略深度的重要性。领土狭小的科威特一夜之间就被吞没了。从伊科边界到科威特城的距离，也就是科威特的宽度，大约只有80英哩。伊拉克军队只用了不到6个小时的时间穿过的这一距离比今天以色列（包括以色列管理的领土）的宽度要长一倍，是6日战争之前以色列狭窄的西线宽度的9倍。“小科威特”和“大以色列”的口号应该结束

了。如果你在华尔街叫一辆出租车去哥伦比亚大学，你就相当于穿越了6日战争之前以色列的宽度。这就是我们所仅有的宽只有9英哩的国土。在座的许多代表每天都要在弗兰克林·D·罗斯福大道上行驶同样长的距离。坦克在不到半个小时的时间就可以穿越这一距离。导弹在几秒钟时间里就可以越过这一距离。

要在以色列的心脏地带允许一个巴解组织统治的国家的存在就等于让萨达姆·侯赛因的导弹存在于宾西法尼亚大街的另一端。这是绝不可能的。萨达姆·侯赛因和亚西尔·阿拉法特已经使他们的意图暴露无疑。与任何其他主权国家一样，以色列是不会集体自杀的。

当我们面对着刚才我提到的武装力量时，只有那些对以色列的重要安全需要漠不关心，如果不是敌对的人，才能对战略深度的重要性不屑一顾。

在这里所表现出来的反以色列政治战争永远也不能代替和平谈判。在联合国的和平的敌人可以折磨以色列，但是他们不能打垮以色列。他们可以投以色列的反对票，但是他们不能通过投票将以色列赶出中东。他们可以歪曲历史事实以及犹太人和他们的土地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但是他们不能重新撰写《圣经》，除非他们有计划颁布一个新的《圣经》的修订本，作为联合国文件散发。说到以色列在联合国所受到的待遇，你可以随意地去想象，也不会过份。

阿拉伯集团千方百计地使自己堕落，同时在这一过程中也败坏了本组织的每一个论坛及其程序。该集团的每一个成员国只要一有机会就要把以色列揪出来区别对待：如全权证书程序、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调查、特别委员会、以及对犹太复国主义即犹太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歧视性待遇。

中东唯一的民主国家以色列在大会一直受到特别、区别和不平等的待遇。正式的借口是保护平民。这一做法有点象1930的末期以人权的名义要求保护苏台德区的德国人。这些要求是以反对所谓爱德华·贝尼斯总统先生领导下的民主捷克斯洛伐克对他们的压迫而提出的。这就是绥靖政策的序曲，也是捷克斯洛伐克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灭亡的序曲。

区别对待的真正含义是什么？美国最高法院在布朗对教育委员会这个关于在法律下平等对待的里程碑似的案件中裁决，区别本来就是不平等的。那年是1954年。涉及的问题是保护美国黑人免遭称作“区别但平等”的理论的潜在歧视。但是这里的这种排它性做法的鼓吹者们却平安无事地免受美国宪法原则的制约。将一个国家——一直是一个国家，并且一直是这个犹太国家——挑出来的做法，不仅仅破坏了普遍性和主权平等这些不可侵犯的原则。区别但不平等，译成一种非洲的公用语就是一个很丑陋的词：种族隔离。和其他形式的种族隔离一样，这种政治上的种族隔离应该遭受谴责。我呼吁所有文明国家不要采取这种歧视性作法。和平与安全从来没有，今后永远也不会通过歧视得到实现，他们也不可能通过继续迫害以色列国得到实现。

在中东和平的选择并非是无穷的。埃及和以色列达成的和平道路是通过直接谈判。这条道路证明是通向和平的唯一之路。我们建议进行直接谈判。我们建议在被管领土由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进行选举。那些倾尽其全部时间和精力谋划种种办法避开这条道路的人，实际上是在寻找一条避开和平的弯路。

然而，他们落于历史的迅疾步伐之后。世界已走上变革之路。合作正使对抗黯然失色。民主化的隆隆巨轮正以前所未有的势头通向这一进程，它跨越了各种政治和文化界线。戈尔巴乔夫总统打开了世界两极化僵局的大门，使世界政治环境走上向着更加美好世界的艰难跋涉。我还想补充指出，在数千年以后，不可想象的已经发生。甚至法国的芒什省或英吉利海峡正在被欧洲隧道连接起来。这证明在人类历史上，所有事情，甚至是中东和平都是可能实现的。所需要的只是想象力。

将来有一天，以色列会与所有它的邻国一道庆祝和平曙光的到来。一旦阿拉伯领导人认识到他们不能够用武力解决分歧或改变现实，没有任何其他人能够为他们这样做，和平的曙光就将出现在地平线上。只有当他们放弃了以色列将消失的所有希望，他们才会认识到这一点。他们在这个会议厅中所得到的鼓励越少，和平的前景就越有希望。

将来有一天，我们会和我们的所有邻国一道庆祝曙光的到来。先知者的梦想在

哪里首先发表出来，那里就会有和平。这是以色列人民自圣经时代以来一直抱有的梦想，这正像以赛亚预言中所阐明的那样：

“这国不举力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争。”（圣经，以赛亚书第二章第节）

将来有一天，我们会和我们的所有邻国一道庆祝和平曙光的到来。这一天一定会到来。\*

苏特雷斯纳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尽管全球政治情况发生了积极变化，这反映在国际关系中的互让和相互合作的新精神中，但尚未解决的巴勒斯坦问题继续恶化，造成无以数计的暴力以及人民的死亡和财产的破坏。在过去四十三年里，巴勒斯坦人一直被剥夺《宪章》所规定的各国和各国民的基本权利，使中东形势日益动荡和严重。在此如此长的时间里，未能找到这一持续存在的人类灾难的和平解决办法并实现其和平解决只能加剧这一历史性的不公正行为。

毫无疑问，冲突的症结在于以色列断然拒绝放弃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非法占领，以及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的自决权。这一政策不仅破坏和威胁被占领土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已开始对该区域内外的其他地方产生深远的影响。

显然，如果以色列公然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和禁止以色列通过设立移民点改变被占领土人口构成的各项联合国决议，继续执行使苏联犹太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定居的站不住脚的政策，该区域就没有任何和平与稳定的希望。这些行动只能引起对巴勒斯坦人行使合法的自决权日益失望，从而加剧已经紧张的局势。

然而，尽管以色列实行恐怖和压迫的统治，巴勒斯坦人持续举行的英勇的民众起义确定地表明，他们不会被迫屈服于任何武力。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呼英勇的巴勒斯坦人在正面对抗殖民统治中所作的牺牲和所表现的坚定意志。印度尼西亚谴责这些镇压政策，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斗争的崇高的正义事业，这一支持来源于我国的1945年《宪法》所包含的理想。印度尼西亚坚信，独立是每一国家

\* 主席主持会议。

的权利，必须从世界消除使它国遭受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的做法。印度尼西亚于1988年11月16日承认巴勒斯坦国确实反映了这一点。因此我们喜见国际社会一致地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外交战线上取得进展这一不可否认的现实。

同阿拉伯民族以及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一起，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对于以色列警察上个月在耶路撒冷的哈拉姆·沙利夫制造的惨案的强烈愤怒和深深的遗憾，该事件导致无辜平民遭到杀害，无数其他无辜受害者受伤。

安理会第672(1990)号和第673(1990)号决议的一致通过本身就表明了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尤其是关切以色列部队所采取的暴力行为，导致生命的受伤和丧失。以色列继续藐视安理会的决定以及拒绝同秘书长的调查团合作，这只会导致被占领土已经具有爆炸性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尤其现在的背景是在中东还发生了其他一些令人不安的事件。为此，印度尼西亚也同意这样一个广泛的观点，即一旦我们成功解决目前的危机，已经困扰该区域达40年之久的冲突也必须得到解决。

现在已经是时候了，安理会被应该利用其新近寻找到的一致性迫使以色列认真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遵守第607(1988)号、第608(1988)号和第641(1989)号决议。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指出的：

“很清楚，……要求以色列当局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无数呼吁都是无效的。”(S/21919, 第24段)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尤其是同意要求以色列进行合作，以保证平民获得保护与安全。

我们面前的关键问题并不只是如何能够最好地保证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安全与保护。正如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同样紧迫需要做到的是

“要尽快取得进展，以保证进行各方都能接受的有效的谈判进程，这样的谈判能够保证以色列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使他们能够和平共处。”(同上，第26段)

解决我们面前问题的唯一的和平方式是加强我们的集体努力，争取一个全面、

公正和平等的政治解决方案，这个解决方案要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主权和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这方面，首先最重要的就是要把谈判导向召开一次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在内都能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我们坚定认为，这是实现长久和平和解决阿以冲突的唯一途径。

现在所要做到的是，首先要通过持久的政治和外交努力，迫使以色列相信其在被占领土的政策是徒劳的，并将带来悲剧性的结果。

其次，必须通过在被占领土建立负有正当使命的联合国存在等措施来保护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例如，通过在耶路撒冷部署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观察员等措施。

第三，应该召开由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参加的会议，以讨论它们根据《公约》所可能采取的措施。

最后，印度尼西亚愿重申对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事业的全力支持。在这方面，我们将在我微薄能力范围之内向他们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以帮助他们实现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

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在本届会议上讨论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在此刻重大的变革已经导致国际社会从冷战时代转入缓和、对话与合作的新时代。这个转变已经打碎了分裂北半球东西方之间的心理和思想壁垒。很自然，我们欢迎这些发展，尤其是因为第三世界的国家深受冷战以及冷战所带来的不稳定的国际体制之害，正是这些因素，阻碍了它们的增长和进步。

另一方面，我们的世界继续受害于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在许多领域不断扩大的差距。世界许多地方依然是处于占领和外国控制之下。种族主义政权在世界上依然存在。我们希望给欧洲人民和国家带来好处的国际缓和，也将给发展中国家带来

•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好处，通过北南合作解决被剥夺了不可剥夺权利的人民的问题，从而使国际缓和的成果能够解决南方国家在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深受其害的许多不公正。这要求作出巨大的努力，以使和平、安全与稳定成为全球普遍现象。它还要求加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以及对于《宪章》中以及联合国决议中所载明的义务的尊重。

确实，中东问题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它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以色列继续把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作为其在中东区域扩张主义政策的基本支柱。巴勒斯坦人民固有和不可剥夺的自决以及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建立起自己国家的权利继续遭到剥夺。占领着巴勒斯坦、叙利亚的阿拉伯戈兰高地以及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的以色列继续进行侵略、恐怖主义、扩张、兼并和定居，并威胁要在该地区对阿拉伯人民发动更多的战争。

我们可以说，把自己看作是西方的延伸部分的以色列是我们在国际舞台上所目睹的发生变革的最初受益者。以色列得以实现其更多的自私的、侵略主义的和定居者的利益，更加牢固地控制被占领土。以色列现在正在努力使这些土地上的阿拉伯定居者离开，它利用人权概念来实现它非法的定居计划，歪曲“一个人有离开他的国家的权利”的概念，以色列将这个概念用作其安排有组织地将犹太人移往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借口。为实现这个目的，以色列使用了所有的威胁利诱手段，牺牲阿拉伯人，阿拉伯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多地受到了毁灭和大规模驱逐的威胁。以色列的这种行为实际上是剥夺了一项基本的人权，即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

几百万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和数千叙利亚阿拉伯人遭到武力驱赶，并受到以色列的阻止无法返回他们被用武力赶出的家园。以色列对国际变革的理解是，这些变革是一次机会，可以从中西方的朋友和盟国那里获得更多的支持和更多的尖端武器，以及更多的金融和战略支持，这种支持直接推动其改变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口、地理、经济、文化和社会情况，以实现在尼罗河到幼发拉底河之间建立“大以色列”

的梦想的行动。

确实令人感到吃惊的是，正在捍卫其生存、家园和圣地的阿拉伯人却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而同时成为这种指控的来源的某些国家和西方集团，则完全知道以色列是在犹太复国主义组织自四十年代初就一直采取的恐怖主义政策的基础上建立其国家的。正是这些组织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起义、对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叙利亚人以及黎巴嫩南部的黎巴嫩人犯下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

以色列官员的声明——只可同纳粹曾经发表的以及南非种族隔离的领导人继续发表的声明相比——清楚地表明，以色列决心抗拒国际社会，而后者则支持一项公正和全面的解决中东问题的和平方案，该方案将以国际法律、《宪章》的规定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为基础。

以色列对吞并和定居政策的坚持，反映在以色列官员所作的声明中，尤其是自1990年初以来连续发表的那些声明中。仅列举其中几例就可以了。

1990年1月14日，沙米尔声称：

“以色列必须抓住西岸和加沙不放，以期待大批来自苏联的苏联犹太移民”。（路透社发自耶路撒冷的报道）

路透社的评论指出，以色列官员希望，由于苏联采取的政策以及美国对向美利坚合众国移民所实行的新的限制，在今后3年内可望有300 000犹太人移居以色列。在另一个报纸的报道中，

“沙米尔说，更大的移民潮迫使以色列保持其占领的领土，因为它急需土地来使所有这些移民得到住房。”（1990年1月15日《耶路撒冷邮报》）

在一位以色列官员所作的另一项声明中：

“阿利埃尔市长拉门·拉克曼指出，数千苏联犹太人的涌入，给西岸和加沙带来了人力，这将使以色列保证其对这些领土的继续控制和彻底改变那里的局势并把这些领土称为耶胡达和萨马里亚”。（1990年1月25日《华盛顿邮报》）

在沙米尔于1990年9月7日发表的另一项声明中：

“沙米尔今天在以色列广播电视台上指出，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一部分，该城的建筑将继续不受阻碍地进行”。（1990年10月8日《华盛顿邮报》）

同一份报道继续指出：

“沙米尔在参加东耶路撒冷——被以色列在1967年战争中从约旦夺占——的神学院开工典礼时指出，这一新的住区将在该城两个基本地理标志之间建立：奥利维斯山和斯科普斯山。实际上，希伯来大学就建立在斯科普斯山上。而奥利维斯山则与阿拉伯住区毗邻。”（同上）

沙米尔于1990年11月19日在利库德集团的一次会议上发言时指出：  
(以英语发言)

“该党过去的领袖们给我们留下明确的信息，即为后代人和大规模的移民、以及为犹太人民——其中大多数将聚集在这个国家——而保住从地中海到约旦河之间的以色列领土。”（1990年11月20日《华盛顿邮报》）

该篇报道继续指出：

“《耶路撒冷邮报》引用了他的话：在我们保持地中海与约旦河之间以色列领土完整——这是以色列国一向重要的保证安全的必要条件——与以实现大犹太复国主义梦想为目的的大规模移民之间绝没有任何联系”。（同上）

(继续以阿拉伯语发言)

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沙米尔指出：

“戈兰高地不是一个进行争辩或讨价还价的议题。这个高地是以色列的一部分，我不打算破坏这一规则”。（1990年8月8日《国际性的报纸》）

伴随这些声明而来的，总是那些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的阿拉伯人所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最近，以色列又进行了两次大屠杀，震动了国际良知：1990年5月20日在定居移民参与下由占领军进行的大屠杀。受害者为7名被害的阿拉伯工人，而第二天在加沙数百名阿拉伯人被打伤。第二次屠杀是在哈拉姆·沙利夫清真寺进行的，当时，23名正在捍卫受到定居者袭击的圣地的圣洁的阿拉伯

人遭到屠杀。安全理事会谴责了最近这次屠杀，并决定派遣一个调查团，然而以色列象往常一样，以一个违背最基本的国际法原则的理由拒绝接受该调查团。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到以色列的答复：

“耶路撒冷的任何部分皆非被占领领土，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主权首都。因此，联合国没有卷入任何有关耶路撒冷的事务的任何余地……”

“鉴于上述情况，以色列将不接纳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团。”(S/21919, 第3(3)和3(4)段)

这些屠杀仅仅是以色列一系列恐怖主义行为中的几件事，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已成为这种行为的老手，它自1948年以来，一直有计划地采取这种行为驱逐阿拉伯人。只要回忆一下在基比亚、卡西姆村和德利亚辛进行恐怖主义行为之外，还驱逐海法、雅法和三角地带的居民就够了，这些都是为了建立一个完全没有任何阿拉伯人的定居集中区。

事实上，调查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特别委员会在其1979年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最为雄辩地阐明了以色列的排它性质，委员会在报告中用如下语言描述了以色列的种族主义政策：

“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内的政策是基于所谓“本土”主义，即设想在该领土内，包括以色列1967年6月所占领的领土，建立一个单一宗教(犹太教)的国家。”(A/34/631, 第367段)

特别委员会得出下列结论：

“以色列政府以一个宗教团体的名义声称它有权利建立其政府，而被占领土的居民并不构成那个宗教团体的一部分，因此，就这种意义来说，如果被占领土的居民对统治当局(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政府即军事占领当局)行使其权利时恰好违反“本土”政策，它们就不能享有这种权利。”(同上, 第368段)

委员会还断定这种教义肯定会剥夺阿拉伯人返回家园的权利。该报告继续说：

“于是，以色列政府，在司法当局的协助下，必须否定那些因敌对行动而逃出的被占领领土内的居民，和那些自1967年6月以来被以色列军事当局驱逐出被占领领土的流亡人民有返回其家园的权利。”（同上）

然而，我们听到以色列代表在大会发言说以色列是中东唯一的民主国家。的确自相矛盾的是，声称要和平的以色列竟然继续拒绝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大会几乎在15年前就提出了这一要求。的确荒谬的是以色列竟然说该地区的问题是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没有达成和平协定，但它完全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真正的问题是它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如果以色列不从这些领土撤军，就不会实现和平。在任何历史时期，和平与占领都不会共存。

阿拉伯对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立场自从1982年以来就提出。1982年9月9日在非斯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制定了阿拉伯和平计划。该计划呼吁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撤军，包括圣城，重申阿拉伯人民自决权及行使一切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权利，包括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重申安全理事会在作出和平保证方面的作用。此外，所有随后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都重申了这些原则。最后一次首脑会议是于1989年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非常会议，该会议重申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及所有有关联合国决议为基础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然而，以色列继续拒绝公正全面的和平，以在中东地区实施其扩张主义计划。因此，大会有责任面对这一挑战并加倍努力以坚持体现在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决议中的国际法。大会必须敦促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和有关决议负起责任以通过召开大会庄严赞同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恢复公正全面的和平。

最后，对叙利亚来说，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是主要问题，是我们反侵占斗争和实现公正和平努力的核心。巴勒斯坦领土是阿拉伯家园的组成部分，不，是阿拉伯家园的中心；巴勒斯坦人民是我们所属的阿拉伯民族的组成部分。因此，侵略巴勒斯坦人

民就是侵略阿拉伯民族。结束侵略不但仅是阿拉伯人的要求，而且是国际社会的要求，因为若不结束这场侵略，世界就不能够享有稳定而全面的和平。

特拉克斯勒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今天我很荣幸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东西方对抗的结束是战后时期的特点，使得今年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因此令人痛心的是这一积极的气候还未影响到中东。相反，该地区——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与之有深刻的历史联系——的局势已经恶化。

十二国极为关注地注意新旧紧张局势在该地区引起的问题并且根据共同体各项宣言所阐明的原则不遗余力地促进和平解决危及国际稳定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海湾危机不应阻止国际社会关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开始旨在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真正有效的政治进程。

最近发生的事件使得人们对打破这些年僵局的可能性产生希望。我谈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1988年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放弃恐怖主义，这依然是至关重要的原则。我谈及以色列建议在被占领土举行选举，只要选举是全面解决进程的一部分并且在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举行而且有适当的自由保证，那么就可以成为和平进程的重要步骤。最后，我谈及美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开始进行的直接对话以及穆巴拉克总统提出的十点建议和国务卿贝克提出的五点和平计划。十二国认为所有这些倡议都能够在双方之间建立可以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对话的信任气氛。

在寻求通过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进程中已经进一步采取了具体步骤，十二国想对此表示敬意。

现实粉碎了我们的希望。和平进程再次处于停顿状态。以色列政府通过提出限制性的条件推迟了阿拉伯以色列对话的前景。美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之间的谈判已经中断。巴勒斯坦起义此起彼伏清楚地表明了对以色列占领和以色列当局拒绝给巴勒斯坦人民以进行任何可信任的对话前景所表现出来的不满和怨恨。十分清楚,这一局面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有效的注意。

欧洲共同体十二国决心鼓励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以通过谈判达成一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

在这一方面十二国强烈地呼吁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进行政治对话,对巴勒斯坦问题采取一个创造性的有建设意义的态度。

十二国希望强调他们愿意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并依照欧洲共同体在其以前宣言所阐述的原则的基础上致力于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永久的解决,即:根据安理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有权利在安全、得到承认和保证的边界内生活;该地区各国人民都有权得到正义,包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其自决权及其所有含义在内的合法权利。

十二国认为,根据这些原则和平解决问题可以通过在合适的时候召开一次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和平会议来实现。十二国认为,这一国际会议应该是有关各方进行谈判的合适场所。十二国重申巴解应该成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

十二国支持通过建立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建设性气氛来打破被占领土仇恨和对抗之恶性循环的所有努力,主要是安理会和秘书长的努力。在这一方面,十二国非常感谢秘书长的主动行动,秘书长在6月份派观察团去以色列和被占领土,以评估目前的局势并研究改进巴勒斯坦人条件的各种选择。

所有各方都有责任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对话和谈判的行动或声明。那些抛弃和平手段以暴力来实现政治目的的人不能让他们取得成功。同样,在实现和平与和解中不管出现什么情况以牺牲人的生命或对平民采取暴力都是不能容许的。十二国对1990年10月在耶路撒冷发生的大批平民死伤的流血事件表示深深的惊愕。在那

次，十二国认为，鉴于以色列已多次违反国际法，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镇压巴勒斯坦人示威时使用了过分的武力是不可接受的，并且再次对此表示十分痛惜。在这一方面十二国支持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和第673(1990)号决议。

他们欢迎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在这一背景下，他们对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受秘书长根据第672(1990)号决议规定派遣的视察团表示关注，他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应该采取实际的措施来确保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

十二国坚定地坚持国际法，据此他们重申不能容许通过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体现在《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中的这项原则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这意味着以色列必须结束其自1967年冲突以来所占领的领土。

今年我们目睹了由于日益增多的非法定居使被占领土的局势恶化。十二国强调被占领土任何人口结构的变化根据国际法都是非法的，这是为和平进程设立障碍。在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上的定居政策使领土问题上的妥协更为困难，为该地区的和平设立了越来越多的障碍。确实，建立新的定居点或扩大已有的定居点是与对和平解决问题作出贡献的建立信任措施背道而驰的。十二国承认而且也支持希望移民的犹太人有权这样做。但是十二国坚定地认为，要实现这些权利不能牺牲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权利。

而且，十二国认为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地位所作出的单方面决定是无效的。他们重申作为三种宗教的圣城耶路撒冷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他们指出必须保证每一个人都有自由进入其做礼拜的地点。

最后十二国重申1949年8月12日与在战争时期保护平民有关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必须在被占领土上得以执行。以色列一再拒绝承认这一公约的全面适用性从任何方面来说都站不住脚，十二国对此也表示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在多项决议中确认，《日内瓦第四公约》确实适用于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尤其是在安理会最近通过的第636(1989)、541(1989)、672(1990)和673(1990)号决议中。对所有这些决议十二国都毫无保留地予以支持。

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是十分严重和复杂的。阿拉伯人民遭到的又一个非正义待遇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这推迟了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和进展，对伊拉克的侵略跟其它侵略一样所有的国家都应毫不含糊地摆脱干系。十二国准备通过与有关各方进行紧张的对话来推动实现一项全面的公正和永久的解决办法。

英达利·杰提先生(印度)：巴勒斯坦问题跟联合国历史一样悠久。奇怪的是，任何寻求解决办法的努力，任何倡议，任何协议和该地区的任何重大的事态发展似乎都使这个问题变得更难解决。

历史的演进，相互之间的不信任，加上不断发生的敌对行动，造成了局势固有的复杂性，这是可以理解的。但这些因素不能提供藉口，为国际社会始终不能找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辩护。考虑到秘书长强调的问题的严重性，越发迫切需要迅速找出解决办法。秘书长说：

“整个中东仍然是今天世界上最富爆炸性的区域。”(A/45/1, 第10页)

他还说，长期拖延中东问题的解决给该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

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中东问题的核心，要求立即予以注意。自从去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世界走过了漫长的历程。发生了巨大变革。出现了在一个各国之间相互依赖关系日益增强的时代建立无冲突的世界体系的希望。然而，如果不能彻底消除来自中东的冲突和动荡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秩序将始终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目标。因此，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宣布世界进入和平、持续稳定和进步时代的先决条件。我们认为，必须尽快实现这一点，才有意义可言。冷战后世界的形成要求巴勒斯坦问题一类创伤尽快得到医治。犹豫不决，拖延巴勒斯坦的巨大痛苦，将招致历史的谴责。

毫无疑问，联合国就实现和平解决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民族权利的途径和办法达成了广泛的协议。大会在去年的上届会议上，以在座的151个国家的压倒性支

持，再次认可了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会议将由联合国主持，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基础上并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要想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必须充分考虑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对其家园的权利，并承认该地区各国的权利，包括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在国际承认和安全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载明了这一解决办法的原则和构架。

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以色列当局必须放弃其存心不良的“大以色列”幻梦。他们必须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全部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上撤离，并从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上撤离。他们必须放弃对抗，这只能孕育一系列的暴力，承认巴勒斯坦的合法性，并承认必须肯定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迅速、积极和目标明确地行动起来，促成结束巴勒斯坦旷日持久的灾难。近几个月来国际关系的解冻使本组织恢复了活力。它在秘书长的干练指导下，正在有目的，有决心地着手解决世界不同地区的许多危机和冲突。联合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即安全理事会，雄辩地表明，本着这一新的精神，它有能力迅速和有效地履行其艰巨责任。现在应当明确地确认，和平是不可分割的；不应允许任何人从侵略中获益。此外，必须恢复在外国占领下所有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

巴勒斯坦问题不仅仅是一个民族不可剥夺的政治权利的问题。它还是在人的层次上享有公民权利和人权的问题。在过去几十年中，大部分巴勒斯坦人被随意贬低到难民地位，与此同时，以色列当局继续厚颜无耻地漠视世界舆论，继续在被占领土上移居犹太人。

那些设法靠近其家园的巴勒斯坦人或许经历了更多的痛苦。驱逐、监禁、没收财产、捣毁房屋甚至滥杀无辜使他们生活在恐怖和衰弱之中。10月8日在耶路撒冷，以色列军队毫无理由地对聚集在巴勒斯坦人最神圣的一处圣地前的手无寸铁的礼拜者开枪，再次可悲地显示了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占领下的苦难。以色列决不能推托

按照《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充分在法律上承认其作为占领当局的责任。以色列拉扯其他问题，为其推托行为辩护只是为了转移视线。国际社会要求以色列承认其在这一方面的责任，对这一要求决不能无限期地置若罔闻。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还对确保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负有特殊责任。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A/45/84)中详尽描述了他们的痛苦。联合国及其负责机构确保占领当局给予合作，采取措施检查和防止这类侵害人权行为的需要是明显而迫切的。

印度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从没有改变它的承诺。就在几天之前，11月29日，我国总理钱德拉·谢卡尔在给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的贺电中再次重申了这一承诺。

最后，我国代表团最好同大会一道重温总理阁下在他的贺电中所讲的一段话，他说：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立即采取步骤，打破目前和平进程中的僵局，以实现巴勒斯坦人的合理愿望。印度将对为早日、公正和和平解决旷日持久的巴勒斯坦问题而作出的一切努力给予全力支持。”

穆萨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在一个迅速变化的世界中，仍有一些令人不安的始终存在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巴勒斯坦问题；这一问题还没有受到席卷全世界的变革之风的有利影响。这是一个悲惨的陈述和消极的事实。但是，这不应该使我们感到过分的沮丧和绝望；而应促使我们坚持不懈地努力，以公正地解决这一问题。

这种解决应该以下列基本因素为基础：

第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以色列及其军队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

第二，根据《联合国宪章》，巴勒斯坦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其自决

的权利；

第三，根据国际法和合法性的原则和宗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互相承认彼此的生存，权利和义务；

第四，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安全；

第五，中东实现关系正常化。

只有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范围内，在有关各方，特别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开展一个谈判进程，才能实现所有这些因素。如果以色列政府放弃不妥协的立场，直接谈判也将是可能的。因此，我们现在应该努力地加强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作用。联合国参与了所有其他冲突的解决，我们认为没有理由排除联合国在解决阿以冲突中发挥作用。

这一和平进程的基础应该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

如果以色列政府或其他任何政府、团体或个人认为时间将以有利于现状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的话，那么他们就大错特错了。

起义过去和现在都是一个突出的现象，一个历史性事件，它提醒我们大家，巴勒斯坦人民绝不会默许外国占领，也绝不接受这一强加的现状。全世界已经对起义及其理论和起因表示了尊重、理解和同情。但是，所有这些是否已经使以色列政府接受这一信息？很不幸，它还没有。

虽然我刚才提到世界上正在发生迅速的变化，虽然中东未能跟上全球的发展，但是我应该说，巴勒斯坦人民的确试图以时代的精神向前推进，并相应地在1988年11月作出了承认第242(1967)号决议和接受与以色列进行谈判的历史性决定，但这一历史性决定却受到了赞成维护非法现状的以色列政府的回避。总而言之，在巴勒斯坦人民本着新的精神采取建议性方法的同时，以色列政府却顽固坚持过去的做法和陈旧的政策。

甚至连一个为和平解决创造条件的小小步骤都遭到了以色列政府的反对。就被占领土进行选举的倡议进行谈判遭到了以色列方面的强烈反对，唯恐谈判导致有意义的和平进程并实现公正的和平。

如果我们从以色列高级官员、包括沙米尔总理的讲话本身来看，似乎已经、或者即将作出一个进行领土扩张和土地兼并的关键性决定。我们是否能够从以色列高级官员的这种讲话中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已经就反对和平解决作出了最终的决定？我们是否能够从这种讲话中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已经作出了反对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战略决定？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认为我有责任明确地指出，埃及政府将无法接受这种逻辑，并将坚定地反对以色列反对和平进程、反对和平解决和反对和平的政策。

巴勒斯坦方面表现出了明确的灵活性，而全球性为迅速地、有想象力地和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进行的紧张努力却正在受到以色列顽固态度的阻挠，这就是目前中东僵局的矛盾所在。

在经过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对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要求和先决条件采取了具有一定限制性的方法的几年之后，我们现在发现情况发生了完全变化，以色列政府顽固地对所有旨在和解的努力采取了消极的立场。另一方面，我不得不补充指出，以色列目前在被占领土定居、集体惩罚、扣押和使用武力的政策只能加剧仇恨的恶性循环，并无法为希望消除一切不公正现象、把人权放在我们集体成就最高地位的国际社会所容忍。

并且，这些政策的后果否定了为在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之间产生必要的信任而进行的努力，并使被占领土对巴勒斯坦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保护不抱希望。因此，努力地保护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建立一个国际机制来监督和报告这些领土的局势并保证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受到尊重和适用是必要的、公正的和公平的。

今天上午，以色列代表在发言中提到一些问题时令人遗憾地使用了片面的理

论。首先，他谈到以色列人民对以色列土地所拥有的历史性权利，而根本不重视、甚至丝毫没有提及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土地上所拥有的权利：大会第181(II)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解决了这一问题。完全否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象征着一种消极、不灵活的态度，这一态度只能妨碍所有的和平解决。

第二，以色列代表说，1973年以色列受到了进攻。非常遗憾，这又是一种不正确的说法。受到进攻的是埃及和叙利亚领土上的以色列占领军，而不是以色列。

埃及和叙利亚这样做是在行使它们固有的反抗外国占领军的自卫权利。这是一个事实，我希望把它记录在案。

我要谈的第三点与联合国的作用有关。以色列的发言继续攻击联合国，尽管第181(II)号决议和第242(1967)号决议都是基于以色列生存的合法性并给它以加入联合国并得到安全和承认的机会的逻辑。以色列对联合国采取这样一个态度，而与此同时国际社会正在希望看到联合国对于全球和地区问题的作用得到加强，看到对联合国造就一个充满和平与合作的新时代的重要作用的普遍的协商一致。

我要谈的第四点与证书问题有关。我要明确地提出，埃及不反对或拒绝以色列代表团的证书，然而，我们坚决认为那个代表团并没有代表自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证书。

第五，以色列常驻代表提出以色列曾经提议进行直接的谈判并在被占领土让巴勒斯坦人进行选举。遗憾的是，这又是一个部分事实。也许他们的确象他说的那样提出了建议，但是当我们呼吁他们遵照贝克方案坐到谈判桌上来时，他们退却了，他们拒绝了。

最后，以色列代表指责别人寻找迂回道路以避免和平。我认为，这是一个绝顶的讽刺。每一个人都知道中东问题的哪一方在寻求这样一个迂回，顽固拒绝面对事实以顺从新的精神和新的发展并承担起对和平的责任。撇开迂回不谈，我希望以色列

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参加一个真诚的全球努力以取得对这一冲突的全面和公正的解决，而这对各方来说都是向前跃进而不是向后迂回。

西洛维奇先生(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今年我们在一个不同的国际气候中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基于力量平衡和争夺霸权的旧的体制正在瓦解，一个新的体制正在产生。然而，产生于冷战的某些问题仍然存在并使当今的国际关系恶化，危害其当前的积极的转变。

中东危机是沉重的过去所遗留下来的最引人注目的问题，其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这一持久、痛苦和可能是从一个不同世界产生的最为复杂的残余仍然拒不发生变化。和平倡议落空，而且没有产生一个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的迹象。只要它的根源被忽视并被置之不理，这一危险事态就将得不到逆转。

以色列最近的行动导致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更多的痛苦和死亡，并使他们的生活条件更加恶化。镇压的措施也有所升级：巴勒斯坦人的财产继续被没收；巴勒斯坦人被强行驱逐，外国人定居点在他们祖先的土地上建立；他们的圣地被亵渎。最近在耶路撒冷的圣殿山的大屠杀就是这种应受到指责的政策和做法的突出的例子。

波斯湾危机的爆发进一步加剧了紧张局势并给这一已经受到许多问题围绕的地区带来了更大的不稳定。整个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正确地将这些危险的事态发展作为它们工作的重点，尽管如此，国际上对于中东危机和巴勒斯坦人民苦难的注意力不应被转移。因此，不结盟国家外长在今年10月的会议上通过了一份宣言，它们尤其强调对于波斯湾危机的迅速的解决办法应该有助于使国际社会以同样的决心和紧迫性解决阿以争端和巴勒斯坦问题。

这一充满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严重威胁的困难形势使国际社会、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有责任尽心尽力地使这一和平进程再次活跃起来并最终解决这一严重的冲突。南斯拉夫认为，任何障碍不论多么可怕并似乎难以逾越，都不应阻止我们为寻求和平而采取共同和联合行动。

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原则的所有国际倡导者们之中出现了日益广泛的共同立场。在这一方面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们最近发表的联合声明。他们重申决心支持一个由有关各方参加的积极的中东谈判进程，以取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尤其是巴勒斯坦和平倡议——包括其愿意与以色列进行对话的态度——是在这一方面的具有重要意义的贡献。巴勒斯坦愿意就所有有关问题进行对话的态度表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诚意和对该地区和平的要求的真正理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这一态度进一步加强了它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合法代表参加任何和平谈判的合法要求。这得到了国际上的广泛称赞并在赞成寻求和平和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以色列各界产生了积极的反应。

考虑到这一切，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紧迫地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召开由直接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中东国际和平会议。该会议应该充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他们的自决权，并使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上撤出。因此，我毫无疑问地认为五个常任理事国有必要会晤和制定召开这次会议所需的措施，并考虑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包括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的安全措施的保障。

安理会最近的经验表明，有了必要的政治意愿，安理会成员国可以统一行动并就国际社会关心的重要问题实现协商一致。最近就巴勒斯坦问题通过两项决议雄辩地证明，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长期的冲突也可以有效和一致地发挥作用。因此，南斯拉夫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其他成员国确保所有方面都可以接受的有效谈判进程的所有努力，这个进程可以促进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利益，并使他们能够彼此生活在和平之中。

一个注定以纳入一个更大的整体的区域安排为基础的新的和多中心的稳定体系将决定今后的国际关系。通过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进程产生成果，这在

最近的巴黎会议及其成果中已经得到体现，欧洲近来一直在起带头作用。但这些潮流以及由此发展起来的安全系统不应该仅限于欧洲；相反，他们应得以扩大以包括其他地区，尤其是不应该允许在隔壁永远恶化并折磨人类良知的中东地区。

萨拉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大会面前时间最长的问题莫过于巴勒斯坦问题了。

40多年来，大会一年一度地不倦地讨论这个问题。安全理事会方面在过去几个星期也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而且两机构都通过了决议。即使这些决议中有几项得到执行，结果便会是巴勒斯坦问题的及早解决。但不幸的是，每年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的讨论不过是例行公事，对问题作每年一次回顾和回忆。

不能声称未能就解决这个问题取得任何进展是由于这不是一个正义的事业或缺少提供解决这个问题手段的国际合法性。而且人们不能说在联合国范围内不存在解决问题的机制。国际社会很长时间以来一直意识到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正义事业。联合国的许多决议提供了解决问题所需的合法手段，不能指控联合国没有执行其决议的必要机制。所需要的不是更多的决议，而是解决这个全世界，尤其是中东地区的人民和国家关心的关键问题的一点政治意愿、真诚、果断和真诚的愿望。

由于40多年前在大会就出现的这个问题，我们的地区苦难深重。我们的人民，首先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在过去几年反复回到联合国要求它结束他们的苦难。但到现在为止，由于以色列和某些支持以色列的大国在其道路上设置的障碍，这个世界组织还未能担负起它在这方面的责任。

过去，以色列利用冷战，尤其是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争端来取得两个巨人之一的同情并得到它全力的支持。这样，它便能够以巴勒斯坦人民和它们的土地以及邻近阿拉伯国家的人民的土地为代价，在该地区的任何地方执行其定居政策。我们约旦人肩并肩地与巴勒斯坦人民站在一起。这种支持以原则和阿拉伯民族整体利益为基础。因为巴勒斯坦人民是一个阿拉伯民族，一个兄弟的阿拉伯民族，我们分担他们的痛苦也怀有他们的理想。他们的利益也是我们的利益，因此一个国家的人民或一个

国家如果相信正义与和平就不可能不同情巴勒斯坦人民，他们的苦难如此深重并遭受到如此的非正义。他们的土地被占领，他们的权利被剥夺，他们的基本人权遭到嘲弄，而且他们遭到最可耻的军事占领，这种占领为追求侵略目标使用了他所能得到的镇压和各种恐吓的所有手段。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做法确实应该使国际良知感到讨厌。这些做法不人道的性质在过去3年已经达到如此水平，以致于以此为代表和本组织以外的国际社会不能再袖手旁观。

我们多次要求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为生活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但每一次都由于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采取的立场而使安理会不能肩负它的责任。人们上个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无能的一个例子，当时以色列对在阿拉伯耶路撒冷城的阿克萨清真寺祈祷的人进行了最可耻的屠杀，军队向祈祷的人开火，杀死20人，杀伤150多人。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总结局势时说到：

“巴勒斯坦人表示有随时会受害的深刻感觉....他们说，甚至在家中也觉得没有安全感....，(S/21919, 第19段)

他们强调：

“....他们不信任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以色列占领当局....他们感觉到唯有联合国派驻正式授权的公正单位才能给他们可靠的保护感。”(同上, 第20段)

当我们阅读那份报告的时候，我们比较清楚地了解到了那里的关于居民的人权情况。该份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在关于那里的局势问题上负有特殊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应该邀请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各方，考虑确保该公约的条款获得尊重的措施的建议。公约在第一条就规定：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S/21919, 第14段)。

尽管对生活在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保护是很重要的，但巴勒斯坦问题远远不是仅限于此；这个问题并不仅仅是一个人权问题，也正象它也不是一个简单的难民问题一样。这个问题首先是一个具有高度政治性的问题，其主要成份是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民族权利，而在这当中又主要是他们自决和在巴勒斯坦的民族土地上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以色列拒绝了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许多决议中所承认的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的立场是对国际社会的意愿的挑战，这种立场至今仍未改变。以色列继续顽固地与历史的潮流与生活的现实背道而驰，因为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存权利是不容拒绝的。他们具有自己的民族特性和光荣的历史。以色列对这一事实的搪塞与推诿是阻止不了巴勒斯坦人民坚守其家园的。他们的意志是不会被以色列那种目的在于把合法居民从巴勒斯坦土地上清除出去以安置犹太移民的镇压行为所压垮的。

已经历时三年的伟大的巴勒斯坦起义已显示对以色列占领坚不可摧的反抗和巴勒斯坦人重获自由、行使其民族权利的决心。他们也已经表示了和平的愿望，这种愿望在一份官方的声明中已得到了确认。起义并不是绝望与不知所措的表现，也不是竭斯底里的行为。相反，它是一个国家的诞生和一项和平的工程。这种起义在1988年11月阿尔及利亚的巴解执委会所通过的历史性宣言中得到了反映。此外，还有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人的发言。巴勒斯坦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1988年12月在日内瓦在联合国大会上所提出的和平倡议。还有赞同巴勒斯坦和平建议的1989年6月举行的卡萨布兰卡阿拉伯首脑会议。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支持那一倡议，并承认巴勒斯坦国。

尽管巴勒斯坦和平计划所获得支持，以色列继续奉行反对那一和平政策的政策，并坚持其顽固立场企图尽可能地拖延时间。以色列拒绝了巴勒斯坦人提出的、为所有阿拉伯国家支持的温和立场。他还对许多要求其重新考虑他所使用的方法并允许巴勒斯坦人与之和平共处的呼吁充耳不闻。以色列的态度是一种一直反对的态度，

世界对此已经习以为常了。过去，以色列甚至否认了有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它试图消灭巴勒斯坦事业，它继续拒绝实施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方面的决议。这些决议的第一项就是关于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人国家和一个阿拉伯人国家的第181(II)号决议。接着是一项关于返回家园和对巴勒斯坦人进行补偿的第194(III)号决议。以色列还拒绝遵守关于阿拉伯圣城的地位的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267(1969)和478(1980)号决议。以色列还拒绝遵守要求其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撤出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它也没有履行关于被占土地上的犹太人定居点的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以色列还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赞同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它声称该公约不适用于被占领土。以色列所逐步推行的定居点政策和扩张政策进一步加强了它的反对主义立场。以色列领导人的讲话也表明了这一点。它的总理伊沙克·沙米尔先生在上星期的一次党内会议的发言中说：

“我们的老一代领导人给我们留下了一项明确的使命，这就是为了将来的后代大量的移民而保护从地中海到约旦河的这片以色列的土地，他们将成为生活在这些土地上的大多数”。

诸如此类的发言十分明确地表明以色列不希望和平。它在那一地区有侵略的野心。和平必须建立在所承认的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上。这主要是说，必须说服以色列它的占领必须结束，这就是说，严重违反人权、侵犯人的尊严的军事占领必须结束。从历史的角度看，并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这种占领从性质上说，只能是暂时的。

如果以色列能够和平地结束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的占领，从而使大家都免于遭受进一步的苦难，使整个区域能够最终享有和平并为子孙后代确保更美好的生活，这样做对以色列和整个地中海区域会更加有利。

由于欧洲两年来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和最近冷战的结束，国际关系呈现出一派缓和气氛。无庸多言，这种国际形势的改善在不同程度上都给世界各个地区带来影

响。我们世界进入这一新阶段的结果之一使国际法律制度和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得到加强。鉴于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所代表的国际法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鉴于联合国具有确保其决议得到遵守的机制，我们期望这个国际组织坚定和有效地采取行动，以确保有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得到遵守，从而确保和平、公正和持久的全面解决。

我们仍然认为，最恰当的手段是，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并在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尊重其自决权和建立其自己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并以圣城这个古老的阿拉伯城市为其首都的权力的情况下，召开一次由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国际会议。

最后，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尽快召开这次会议，以便使盼望已久的和平最终得以实现。

李道豫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自上次大会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在中东地区，由于巴解组织采取现实立场和主动行动，由于阿拉伯国家的共同努力，以及国际社会的积极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曾一度出现可喜势头。但以色列当局坚持僵硬立场，拒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民族权利，拒不与巴解对话，致使中东和平进程再次陷于停顿。以色列新政府执政后，在被占领土上安置大批犹太移民，为中东问题的解决设置了新障碍。它还变本加厉地镇压被占领土巴人民的起义。更为严重是，就在本届联大开会期间，十月八日，以色列安全部队在耶路撒冷制造了一起骇人听闻的屠杀巴勒斯坦平民的事件，遭到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几月来的海湾危机，使已经动荡不安的中东局势更为紧张，给中东问题带来了新的复杂因素。中国政府对中东局势的现状深感忧虑。

四十多年来，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自己的土地和合法民族权利，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但是，他们从未停止自己的斗争。持续三年的被占领土的起义，显示了巴勒斯坦人民收复失地、恢复自己合法民族权利的决心。现在国际社会需要回答的问题

是，对存在于被占领土的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状况我们还要容忍多久？我们还要让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再等待多久？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很显然，这个问题不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不结束，中东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就没有和平和安宁可言。

鉴于目前被占领土局势的严重性，中国代表团认为，当务之急是采取及时、有效措施，保护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居民的安全；同时要继续推动中东问题的公正、合理解决。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关键在于敦促以色列当局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该公约完全适用于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色列作为缔约国，有义务严格执行该公约有关规定。我们支持为此目的召开该公约缔约国会议，支持向被占领土派遣联合国监测人员和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中国政府认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相互承认，包括巴、以在内的中东各国和睦相处。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我们支持尽早召开在联合国之下的，由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支持有关各方进行各种形式的对话，支持一切有助于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主张和建议。只要有关各方都有解决问题的诚意，并作出切实努力，中东问题是可以通过政治途径得到解决的。中国将一如既往，继续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支持巴解阿拉伯国家、联合国和其他方面为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努力。

我们希望以色列当局顺应历史潮流，响应正义和公理的呼声，改弦易辙，尽早撤出被占领土。这将有助于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也符合以色列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予以更多关注，使这一拖延40多年的地区冲突早日得到公正解决，从而为恢复和维护中东地区乃至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下午12点55分散会。